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 3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73,600 股，和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条件未达成回购注销其余全体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58,020 股，合计 631,620 股。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自然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41,540,840 股减少至 140,909,22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141,540,840 元减少至 140,909,220 元。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份将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

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根据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2026年4月28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7:00
- 2、申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 4、联系电话：0576-83683839
- 5、邮箱地址：irm@zjnature.com
- 6、邮政编码：317203

7、特别提醒：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日为准，请在信封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